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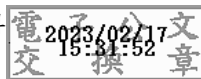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606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1月11日屏府教終字第11201772500號函誤
繕予以更正一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暨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(二)
字第1000081168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函釋旨揭說明五「本府同意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
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並於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，惟
課務自理。」一節，更正為「本府同意參加人員公(差)假
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」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